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5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发函求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发函求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已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应披露重大信息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盘江控股回函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5-04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信

息外,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5、临2015-040、临2015-041)。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可能包括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论证,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尚未完全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物流相关行业,将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论证,并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5-02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本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3元时,川东电力将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9%(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2015-018号公告),截至目前,川东电力未

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4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后,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881,7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9%。(详见201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的通知,开发公司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开发公司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6,417股,买入均价为9.916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增持前,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881,7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9%;本次增持后,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128,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开发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即2015年8月26日算起)将视公司股价变化情况决定是否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5年8月26日及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开发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发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9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自查,证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目前公司拟投资项目:石鼎鼎项目(收购北京鼎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智能机器人项目(增资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增资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进展顺利;其他项目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人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221,016,569	100.00	0	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1,016,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董事龙俊先生、杨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21,016,56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21,016,56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系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璇、丁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长春欧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开展进出口贸易,董事会同意: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长春欧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45号一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黄淑梅。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饮料、粮油、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食品加工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长春春塔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开展俄罗斯商品营销业务,董事会同意:出资35万元人民币,与《ROS-SNAB》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融达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资公司长春春塔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长春春塔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合资公司)。
 住所: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马迎红。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ROS-SNAB》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5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35%;长春融达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合资方(一):《ROS-SNAB》有限责任公司,在俄罗斯联邦外贝加尔边疆区赤塔市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格·阿·丘普罗夫,职务:总经理,国籍:俄罗斯。

合资方(二):长春融达源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西新经济开发区东风大街3号副7-9号。法定代表人:张丽华。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技术转让、经销汽车、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工程机械、润滑油、轮胎及进出口贸易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长春欧亚集团公主岭冷链综合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连锁规模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公主岭冷链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长春欧亚集团公主岭冷链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平顶山村102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田立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仓储、配送、冷藏车运输、货物整理、包装、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商品采购等。

上述1-3项议案有关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33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射洪县人民政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射洪县人民政府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沱牌舍得集团战略重组工作正在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射洪县人民政府正在与拟受让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和谈判,同时已安排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天洋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截止公告日尚未完成协

议谈判和签署。

2、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目前射洪县人民政府尚未与征集到的受让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且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需逐级上报到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7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筹划、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截至目前,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筹划、正筹划以下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前提下拟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国凤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凤集团)增资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国凤集团会将该事项相关进展及时通知本公司。

控股股东国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提示: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国凤集团已就胡波、胡彪违规购入本公司股份事项,向西藏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中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15年8月4日就此事项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号)],现国凤集团通知已向市中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将本公司追加为第三被告。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这一项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